

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SPC 地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静

项目负责人：李艳

报告编写人：李艳

建设单位：	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186699588	电话：	0519-8561995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18
地址：	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红联村司古路1号	地址：	江苏戚墅堰轨道交通产业园7幢2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SPC 地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红联村司古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SPC 地板				
设计能力	年产 300 万平方米 SPC 地板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产 300 万平方米 SPC 地板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3 年 3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占比	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占比	5%
验收监测 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p> <p>(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p> <p>(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 | |
|--|
| <p>(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7 月 1 日施行）；</p> <p>(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p> <p>(13) 《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SPC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4) 《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SPC 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314 号）。</p> |
|--|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接管标准具体见表1-1。

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中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标准。悬浮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C标准要求。

表 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取值表号/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接管口	表1中B等级标准	pH	6.5-9.5 (无量纲)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表1C标准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2标准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2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2 (15)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储料罐备料、投料、混料下料、开槽、破碎磨粉颗粒物执行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UV线、滚漆、贴静音膜、挤出覆膜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参照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NMHC)标准。

厂区内VOCs无组织挥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表3标准	20	15	1	周界外	0.5(厂界)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浓度最	4(厂界)
氯化氢*		10	15	0.18	高点	0.05

*注：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年4月第18卷第4期)等相关文献资料, 聚氯乙烯(PVC)在90℃的加热条件下即可分解产生氯化氢和氯乙烯气体, 本项目加热成型工艺控温在150℃。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文献资料, 试验称取25g纯聚氯乙烯粉末, 置于250mL具塞碘量瓶中, 在90-250℃区间逐步升温, 在不同温度恒温0.5h后, 对热解气体进行分析, 结果表明在90-250℃温度区间内, 分解出的氯化氢浓度范围为0.95-16.83mg/m³, 氯乙烯浓度范围为1.03-18.23mg/m³, 按最不利情况进行氯化氢和氯乙烯的源强计算, 即氯化氢16.83mg/m³, 氯乙烯18.23mg/m³, 再根据试验样品重量计算得出氯化氢的产污系数为168.3mg/t-PVC, 氯乙烯的产污系数为182.3mg/t-PVC。本项目使用PVC树脂粉共800t/a, 则氯化氢气体产生量=800×168.3×10⁻⁹=1.3464×10⁻⁴t/a(134.64g/a), 氯乙烯气体产生量=800×182.3×10⁻⁹=1.4584×10⁻⁴t/a(145.84g), 本项目加热成型工艺年运行时间约4800h/a, 则氯化氢和氯乙烯的产生速率分别约为0.0281g/h、0.0304g/h。因此不做定量分析, 不对氯化氢、氯乙烯进行验收监测。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厂区内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标准	6	监测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标准值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	60	50	(南、北、东、西厂界)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5、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 (t/a)
有组织废气	VOCs	0.322	0.322
	颗粒物	0.178	0.178
无组织废气	VOCs	0.283	0.283
	颗粒物	1.024	1.024
废水	水量	576	576
	COD	0.23	0.23
	SS	0.173	0.173
	NH3-N	0.017	0.017
	TP	0.003	0.003
	TN	0.029	0.02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废水：生活污水（576m³/a）进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总量在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新增 VOCs、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322t/a，0.178t/a。即本项目新增 VOCs 0.322t/a，新增颗粒物 0.178t/a 需履行排放量替代方案，企业应按要求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申请核定总量。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实行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

表二

项目概况

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位于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红联村司古路 1 号。企业现投资 1000 万租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东方彩钢瓦厂厂房 4000 平方米（全厂租赁），拟购置 SPC 地板生产线 4 条，环保设备两套、铲车两台，空压机、冷却塔等辅助设备共 16 台（套），项目建成后全厂可达到年产 300 万平方米 SPC 地板的生产能力。企业现有职工 3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投料、混料下料、挤出线每天生产 24h，工作时数为 7200h；其他生产线每天生产 8h，全年工作时数 2400h。厂区内不设食堂、住宿。

2021 年 3 月，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SPC 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发审[2021]314 号）。

目前，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SPC 地板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可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为“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SPC 地板项目”的整体验收。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建成产能	年工作小时数（h）	
					挤出线	其他生产线
1	SPC 地板	1220mm×180mm×4mm	300 万平方米/年	300 万平方米/年	7200h	2400h

表 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SPC 地板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29 其他人造板、材制造
建设单位	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红联村司古路 1 号
立项备案	常经审备[2020]576 号；2020 年 11 月 12 日
环评文件	今汇环境（江苏）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环评批复	常经发审[2021]314 号；2021 年 10 月 8 日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20485MA22UAR722001X）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2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2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年2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300万平方米SPC地板项目”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3月10日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情况对照详见表2-3。

表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混料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440m ²	同环评	
	挤出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1400m ²	同环评	
	固化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320m ²	同环评	
	剪切开槽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300m ²	同环评	
	静音膜滚漆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290m ²	同环评	
	破碎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65m ²	同环评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约170m ²	同环评	
	储罐	2个钙粉罐, 1个PVC树脂粉罐, 1个回料罐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为1085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72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
		生产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576m ³ /a)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同环评
		雨水		
		供电	用电量66万KWh/年	同环评
		循环冷却水池	循环水泵流量为50m ³ /h, 水池为10m×2.5m×2.5m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576m ³ /a)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同环评	
	废气治理	储料罐、投料、混料废气由管道收集经滤芯除尘器理后无组织排放; 剪切开槽、破碎磨粉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挤出覆膜、UV线、贴静音膜、滚漆产生	储料罐、投料、混料废气、剪切开槽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破碎磨粉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滤芯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	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3#排气筒排放；未新增主要排气筒。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规范化设置。	同环评
	噪声	噪声源经隔声、减振处理	同环评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1座，占地面积45m ² ；危废仓库1座，占地面积25m ² 。	同环评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箱	同环评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全厂数量	实际建成数量	
1	主要生产 设备	混料机	2	2	混料
2		挤出线	4	4	挤出成型
3		UV 线	1	1	UV 线
4		开槽线	1	1	开槽
5		多片锯	1	1	剪切
6		破碎磨粉机	1	1	破碎磨粉
7		静音垫贴合线	1	1	贴静音膜
8		滚漆线	1	1	滚漆
9		称料机	1	1	称量
10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	1	/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	主要组分	规格	形态	环评 (t/a)	实际 (t/a)	备注
1	PVC 树脂粉	聚氯乙烯	40t/罐	固	4400	4400	同环评
2	钙粉	碳酸钙	80t/罐	固	12000	12000	同环评
3	环保型稳定剂	硬脂酸锌、硬脂酸钙	25kg/袋	固	373	373	同环评
4	PE 蜡	聚乙烯	25kg/袋	固	37	37	同环评
5	UV 漆	4, 4'-(1-甲基亚乙基)二苯酚与(氯甲基)环氧乙烷和2-丙酸酯的聚合物 50%，2-丙烯酸-(1-甲基-1, 2-亚乙基)双(b-甲氧乙基)酯 35%，石英 10%，2-羟基-2-甲基-1	20kg/铁桶	液	36	36	同环评

		苯基-1-丙酮（光引发剂）4.9%，二甲基 0.1%					
6	彩膜	聚氯乙烯	300kg/卷	固	358	358	同环评
7	耐磨层	聚氯乙烯	220kg/卷	固	500	500	同环评
8	静音膜	聚乙烯	4.8kg/米	固	60	60	同环评
9	水性漆	2-甲基-2-丙烯酸与乙烯基苯的聚合物（85%）、一缩二丙二醇一甲醚（5%）、二氧化钛（5%）、水（5%）	20kg/塑料桶	液	7	7	同环评
10	热熔胶	增粘树脂（35%-50%）、合成橡胶（25%-30%）、基础油（15%-20%）	20kg/纸箱	固	9	9	同环评
11	润滑油	矿物基础油	180L/桶	液	0.18	0.18	同环评
12	PVC 内润滑剂	G60	25kg/袋	固	0	36	新增
13	导热油	矿物油	170kg/桶	液	0	0.85	新增

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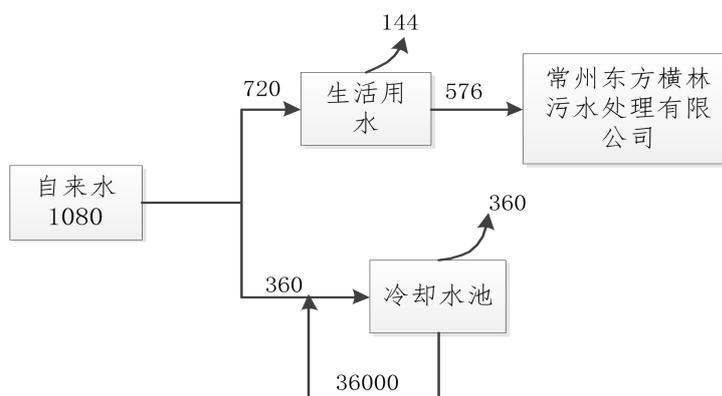


图2-3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SPC地板。经核实，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SPC地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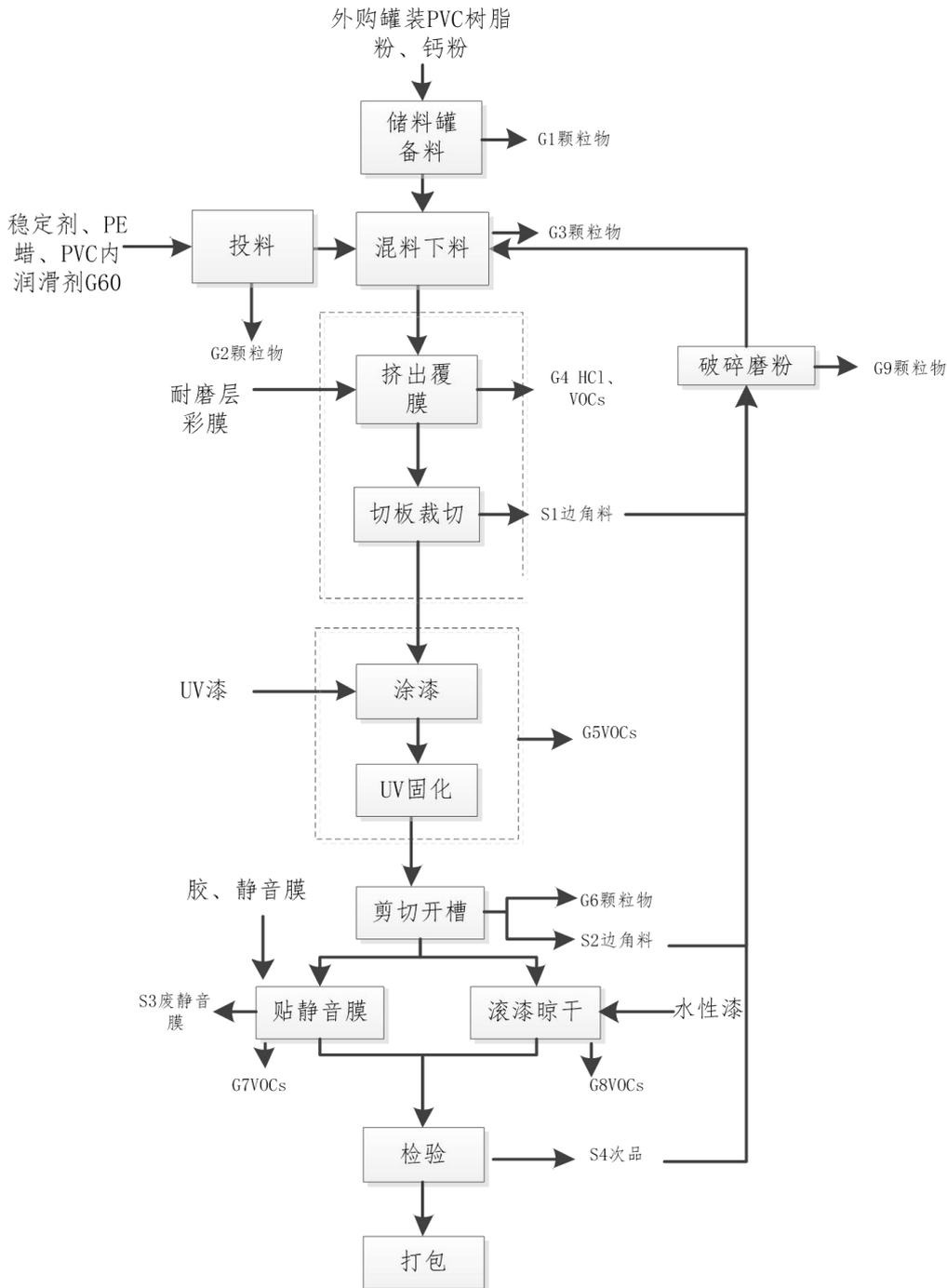


图2-5 SPC地板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储料罐备料：将外购PVC树脂粉、钙粉采用罐车输送至物料罐内，罐车向储料罐内输送物料时产生颗粒物G1。

2、投料：外购袋装的环保型稳定剂、PVC内润滑剂、PE蜡，均为粉末状，人工投料至物料仓内，投料时产生颗粒物G2。

3、混料下料：料仓中物料经管道输送至混料仓内进行混合搅拌，混合搅拌后由管道输送至挤出线，混料时产生颗粒物G3。

4、挤出覆膜：辅料通过自动输送系统输入到挤出机内通过电加热，加热温度约在150℃，然后挤出片材，挤出片材后利用片材余热覆上彩膜、耐磨层，此工序会产生废气G4 VOCs。

5、切板裁切：将贴膜后的片材切断，此工序会产生S1边角料。

6、涂漆、UV固化：此段工序在UV线上完成。先进行辊涂UV漆，通过紫外线照射固化UV涂料。此工段在夏季高温时利用自来水快速冷却。涂漆、UV固化时产生废气G5 VOCs。

7、剪切开槽：将固化完的产品先利用多片锯进行剪切，然后通过开槽线进行开槽。此工序会产生粉尘G6颗粒物和S2边角料。

8、贴静音膜：约60%开槽后的地板进行贴膜，将地板放至进口处，自动滚胶至地板背面，将膜贴好后再修边裁切，产生G7 VOCs、S3废静音膜。

9、滚漆烘干：约40%开槽后的地板四周进行滚漆，滚漆线半自动，人工放置地板，后道涂刷为设备自动完成，涂刷后地板由滚漆输送带送入晾板线烘干，产生G8 VOCs。

10、检验：将产品进行人工检验，由此产生S4次品。

11、打包：将合格产品人工装入纸箱中。

12、破碎磨粉：将生产中的废边角料及次品先进行破碎再磨粉，破碎、磨粉机为一体密封设备，在出料口设有集气罩收集产生少量G9颗粒物。

表 2-6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储料罐备料G1	颗粒物	颗粒物
	投料G2		
	混料下料G3		
	剪切开槽G6		
	破碎磨粉G9	VOCs	VOCs
	挤出覆膜G4		
	UV废气G5		
	贴静音膜G7		
滚漆G8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TP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滚漆	含漆废抹布手套	漆、棉
	贴静音膜	废静音膜	PVC
	电加热	废导热油	矿物油
	原辅料包装	废包装袋（箱）	塑料、纸
		废漆桶	漆、铁
		废油桶	矿物油、铁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滤芯	纤维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料机、多片锯、破碎磨粉机机等设备，噪声值在70-85分贝之间。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变动原因见表2-7。

表 2-7 企业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建设规模	年产 300 万平方米 SPC 地板	年产 300 万平方米 SPC 地板	同环评
	生产设备	具体见表 2-4	具体见表 2-4	同环评
	原辅材料	具体见表 2-5	其他见表 2-5	新增原辅料 PVC 内润滑剂 36t/a 和导热油 0.85t/年*
平面布置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区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区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同环评
	废气	本项目储料罐、投料、混料废气由管道收集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剪切开槽、破碎磨粉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挤出覆膜、UV 线、贴静音膜、滚漆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储料罐、投料、混料废气由管道收集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剪切开槽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挤出覆膜、UV 线、贴静音膜、滚漆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破碎磨粉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滤芯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原剪切开槽和破碎磨粉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同一个排气筒（1#）排放，现建设完成后分开排放（1#、3#）。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区 1 个，占地面积 45m ² ；危废仓库 1 个，占地面积 25m ²	一般固废堆放区 1 个，占地面积 45m ² ；危废仓库 1 个，占地面积 25m ²	同环评
----	---	---	-----

本项目验收新增原辅料 PVC 内润滑剂 36t/a 和导热油 0.85t/年，PVC 内润滑剂为固态，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一书中，其无控制的逸散尘排放因子 0.25kg/t，因此投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9t/a。投料颗粒物经管道收集（收集效率 95%）由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导热油使用电加热，无污染废气产生。经核算本项目新增原辅料 PVC 内润滑剂和导热油，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的，即不存在重大变动。

2、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对照分析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现新增了原辅材料PVC内润滑剂和导热油，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8	环境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	原剪切开槽和破碎磨粉

	保护措施	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同一个排气筒（1#）排放，现建设完成后分开排放（1#、3#），未新增主要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主要排气筒。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未变化
<p>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t/a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576	间歇	化粪池	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化粪池	同环评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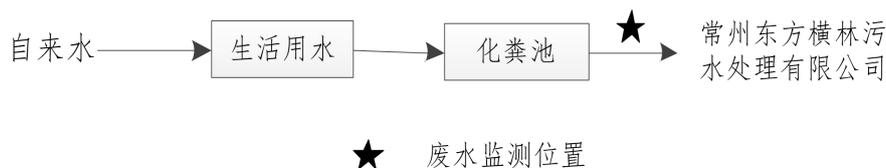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1)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参数

表 3-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参数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装置	环评中风量 (m³/h)	实际风量 (m³/h)
挤出覆膜、UV 废气、贴静音膜、滚漆	2#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	20000	18612
剪切开槽	1#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	24000	17171
破碎磨粉	3#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		6426

环评中本项目剪切开槽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挤出覆膜、UV 线、贴静音膜、滚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破碎磨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2) 废气处理方案及检测点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工序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颗粒物	剪切开槽、破碎磨粉	剪切开槽、破碎磨粉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储料罐备料、投料、混料、剪切开槽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破碎磨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挤出覆膜、UV 线、贴静音膜、滚漆烘干	挤出覆膜、UV 线、贴静音膜、滚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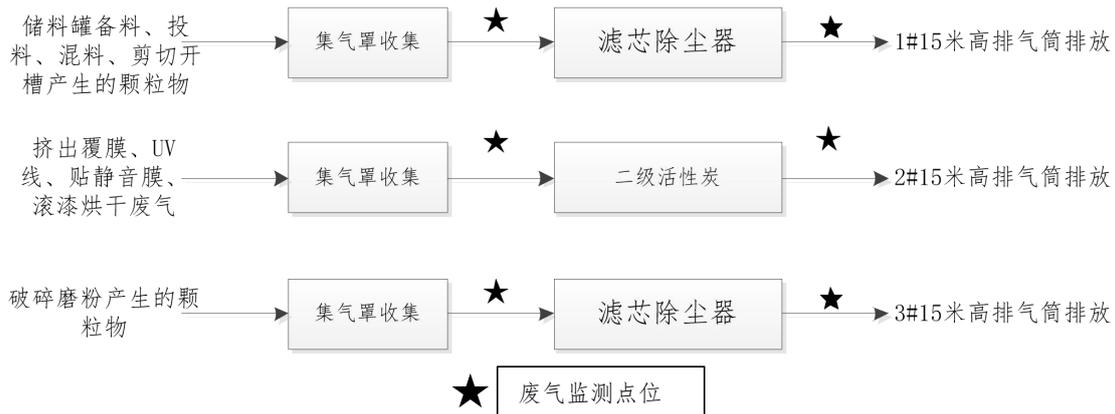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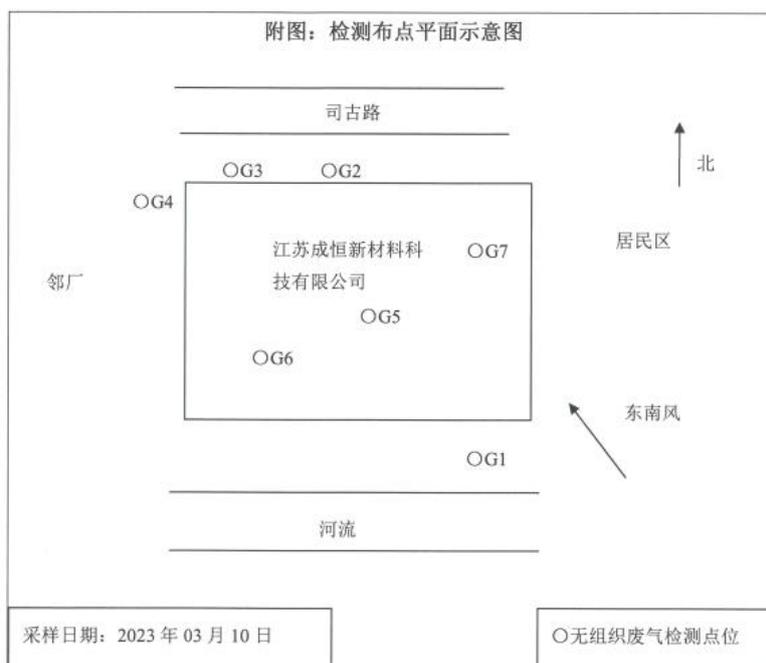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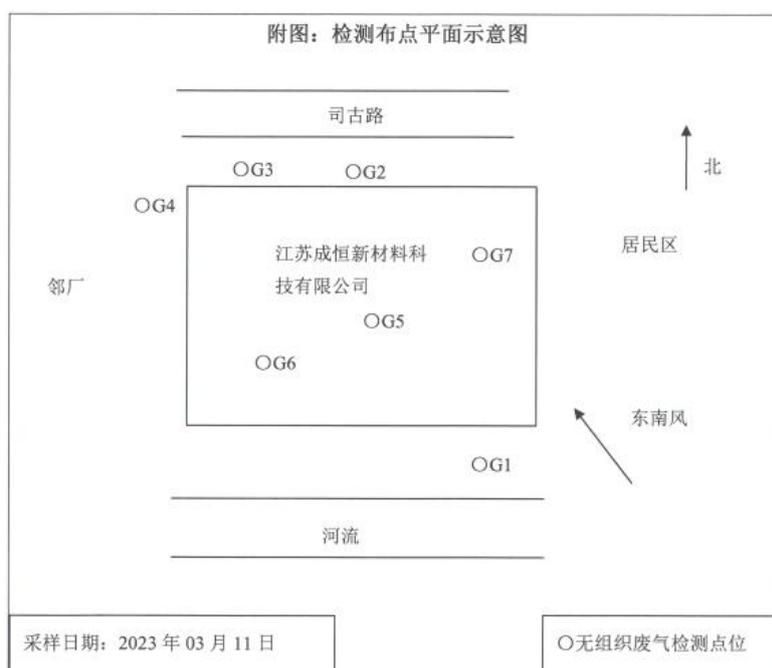
表 3-4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混料车间	储料罐备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投料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混料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挤出覆膜车间	挤出覆膜	VOCs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固化车间	UV	VOCs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剪切开槽车间	剪切开槽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贴静音膜滚漆车间	贴静音膜	VOCs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滚漆烘干	VOCs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破碎车间	破碎磨粉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4。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3 月 11 日

图 3-4 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料机、多片锯、破碎磨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

声值在 70~85 之间；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为降低噪声、改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

(1) 在进行混料机、多片锯、破碎磨粉机等设备采购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

(2) 合理规划布局，主要噪声设备应远离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表3-5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单台等效声级(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混料机	2	80	减振、厂房隔音	同环评
2	挤出机	4	75		同环评
3	UV线	1	70		同环评
4	开槽线	1	80		同环评
5	多片锯	1	80		同环评
6	破碎磨粉机	1	85		同环评
7	静音膜贴合线	1	75		同环评
8	滚漆线	1	75		同环评
9	称料机	1	75		同环评
10	空压机	1	85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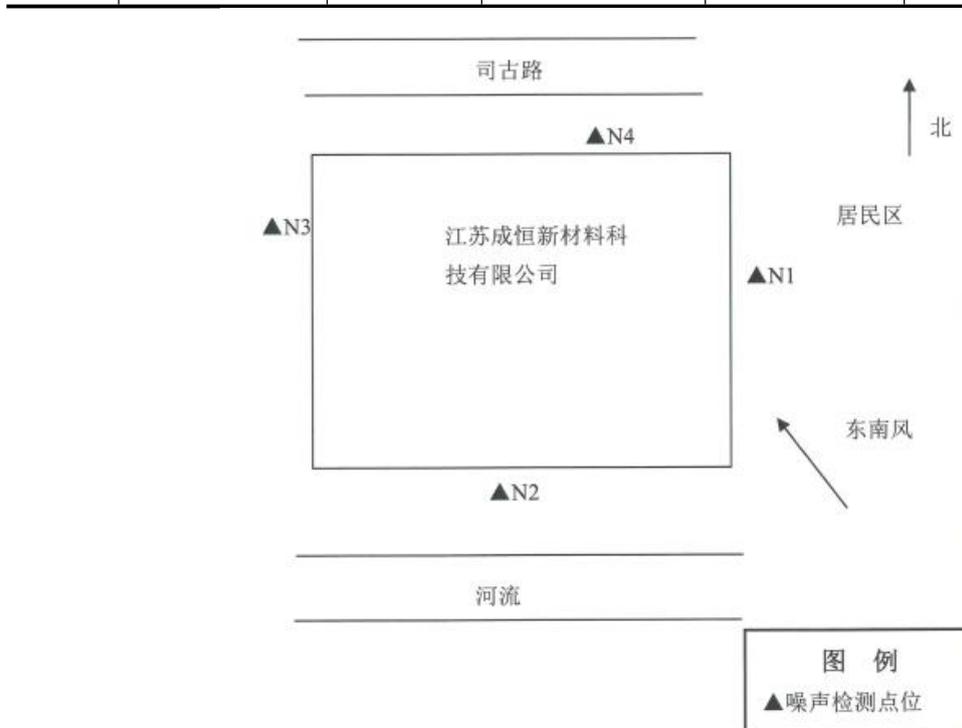


图 3-5 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设置一座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45m²，仓库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并设置 25m²危废仓库 1 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本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3-6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4.5	4.5	环卫收集	同环评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箱）	900-999-99	2.09	2.09	委外综合利用	同环评
	生产	废静音膜	292-001-06	2	2		
	废气处理	滤芯	900-999-99	0.7	0.7		
危险废物	生产	含漆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5	0.5		
	包装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5.75	5.7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0.0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9	14.9		

5、其他环保设施

表3-7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中严格操作到位。	已设置环保安全制度，配备各类消防物资和应急物资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企业已规范化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口，规范化设置危废仓库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混料车间、挤出车间、固化车间、剪切开槽车间、贴静音膜滚漆车间、破碎车间为边界分别外扩 50 米的范围。该范围内没有敏感点，故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同环评

排污许可证	/	已申请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20485MA22UAR722001X)
-------	---	---

6、本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 3-9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符合接管标准	已落实	
废气	1#排气筒(有组织)		滤芯除尘器	达标排放	已落实	
	2#排气筒(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3#排气筒(有组织)		滤芯除尘器			
	混料车间		滤芯除尘器			
	挤出覆膜车间		/			
	固化车间		/			
	剪切开槽车间		/			
	破碎车间		/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界达标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零排放, 处置率 100%	已落实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箱)	外售综合利用			
		废静音膜	外售综合利用			
		滤芯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含漆废抹布手套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废漆桶				
		废油桶				
废导热油						
		废活性炭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排污口, 已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中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标准。悬浮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C标准要求。尾水排放至京杭运河，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废气	<p>本项目储料罐备料、投料、混料下料、开槽、破碎磨粉颗粒物执行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UV线、滚漆、贴静音膜、挤出覆膜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NMHC）标准。</p> <p>厂区内VOCs无组织挥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p>
	噪声	本项目新增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85dB（A）~90dB（A），经采取相应措施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清运；废包装袋（箱）、废静音膜、滤芯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委外综合利用；含漆废抹布手套、废漆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故本项目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总量控制	<p>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京杭运河，总量在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p> <p>废气：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322t/a、0.178t/a。即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0.322t/a，新增颗粒物0.178t/a需履行排放量替代方案，企业应按要求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申请核定总量。</p> <p>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实行固体废弃物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p>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要求对照情况见表 4-2。

表4-2环评审批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审批要求	验收现状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本项目储料罐备料、投料、混料、剪切开槽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挤出覆膜、UV 线、贴静音膜、滚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破碎磨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经核实，本项目已规范化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接管口，并粘贴相应标识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K-2102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K-2100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K-2102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ZK-21002

2、人员资质

相关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已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表5-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标准点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	48	6	12.5	100	/	/	/	/	/	/
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废气）	24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	168	18	10.7	100	/	/	/	/	/	/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	24	/	/	/	/	/	/	/	/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际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质控数据分析表见下表。

表 5-3 废水水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加标			标样/标点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8	2	25	100	/	/	/	2	25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2	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5-4 噪声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单位 dB（A））						是否合格
			标准声源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标准声源值	监测后	示值偏差	
3月10日	AWA6228 ⁺³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 A 声级校准器	94.0	93.6	0.4	94.0	93.6	0.4	合格
3月11日			94.0	93.6	0.4	94.0	93.6	0.4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6-1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3次/天，监测2天
	2#排气筒进出口	VOCs	
	3#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监测2天
	挤出覆膜车间外1m处	非甲烷总烃	
	固化车间外1m处	非甲烷总烃	
	贴静音膜滚漆车间外1m处	非甲烷总烃	

2、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6-2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监测2天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6-3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东、南、西、北4个点	昼夜间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1次，共测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产能 (万平方米/日)	实际日量 (万平方米/日)	运行负荷%
3月10日	SPC 地板	1	0.91	≥80
3月11日	SPC 地板	1	0.95	≥80

验收监测期间, 公司正常生产, 工况稳定, 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2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 值*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8284	17838	17771	19814	20038	2000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2.3	2.6	2.6	3.3	2.5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8	0.041	0.046	0.052	0.066	0.050	/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7639	17761	17840	18782	18758	1881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1

续表 7-2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 值*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6894	17384	17441	17238	17077	16687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98	1.26	1.20	1.07	1.11	1.0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2	0.021	0.018	0.019	0.018	/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15725	17019	17530	17999	17358	17700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84	0.81	0.89	0.96	0.78	0.90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6	0.017	0.014	0.016	3

续表 7-2 3#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 值*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6284	6234	6232	6535	6518	652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2.7	1.7	3.8	2.1	2.6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43×10 ₃	0.017	0.011	0.025	0.014	0.017	/
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6322	6359	6464	6541	6551	655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1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1#、3#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标准；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标准。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3月11日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G1 上风向	345	330	350	339	376	386	500(ug/m ³)
	G2 下风向	343	357	369	370	344	333	
	G3 下风向	391	360	360	342	399	382	
	G4 下风向	342	353	357	323	325	34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上风向	0.66	0.66	0.83	0.56	0.58	0.59	4.0(mg/m ³)
	G2 下风向	0.51	0.82	1.13	0.51	0.85	0.66	
	G3 下风向	0.71	0.77	0.81	1.34	0.73	0.58	
	G4 下风向	0.58	0.78	0.65	0.71	0.74	0.71	
	G5 挤出覆膜车间外 1m 处	0.51	0.80	0.74	0.54	0.61	0.70	6 (mg/m ³)
	G6 固化车间外 1m 处	0.64	0.94	0.77	0.92	0.75	0.84	
	G7 贴静音膜滚漆车间处	0.61	0.78	0.79	0.92	0.61	0.80	
备注	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标准。

2、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7-4 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pH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mg/L)	
污水接管口	3月10日	第一次	7	23	0.5	0.973	7	0.12
	第二次	7.3	24	0.509	1.13	5	0.1	
	第三次	7.1	26	0.491	1.1	8	0.12	
	第四次	7.2	24	0.602	1.5	8	0.08	
	均值	/	24.25	0.53	1.18	7.00	0.11	

3月11日	第一次	7.2	32	0.512	1.04	6	0.17
	第二次	7.1	26	0.509	1.08	4	0.1
	第三次	7.3	26	0.503	1.06	6	0.16
	第四次	7.1	36	0.581	1.46	7	0.14
	均值	/	30.00	0.53	1.16	5.75	0.14
接管标准		6.5-9.5	500	45	70	400	8

根据检测结果，污水接管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夜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3月10日	东厂界	58.5	46.8	2类：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南厂界	58.6	46.2	
	西厂界	56.6	46.6	
	北厂界	56.1	47.1	
3月11日	东厂界	56.5	49.3	
	南厂界	56.9	48.2	
	西厂界	57.3	48.2	
	北厂界	56.7	48.0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7-6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4.5	4.5	环卫统一清运	同环评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箱)	900-999-99	2.09	2.09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生产	废静音膜	292-001-06	2	2		同环评
	废气处理	滤芯	900-999-99	0.7	0.7		同环评
危险废物	生产	含漆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5.75	5.75		
	废气处理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0.0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14.9	14.9		

			900-039-49			
	生产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5	0.5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有组织	VOCs	0.322	0.108	符合
		颗粒物	0.178	/	
生活污水	接管量		576	576	符合
	pH		6.5-9.5	6.5-9.5	
	COD		0.23	0.0156	
	SS		0.173	0.0037	
	NH ₃ -N		0.017	0.0003	
	TP		0.003	0.000072	
	TN		0.029	0.00067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符合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生产 300 天，投料、混料下料、挤出线每天生产 24h，工作时数为 7200h； 其他生产线每天生产 8h，全年工作时数 2400h。				

表 7-8 总量计算过程

污染物		平均浓度 mg/m ³	平均速率 kg/h	烟气流量 m ³ /h	实测值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VOCs	0.863	0.015	/	0.108
污染物		平均浓度 mg/L		废水量 t/a	实测值 t/a	
生活污水	pH		接管口	6.5-9.5	576	6.5-9.5
	COD		接管口	27.125		0.23
	SS		接管口	6.375		0.173
	NH ₃ -N		接管口	0.53		0.017
	TP		接管口	0.125		0.003
	TN		接管口	1.17		0.029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生产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生产 8h，生产年运行时间约 2400h； 3.*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监测未检出，故此未核算颗粒物实测量。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污水接管口排放生活污水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11日对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SPC地板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监测，污水接管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储料罐备料、投料、混料下料、开槽、破碎磨粉颗粒物执行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UV线、滚漆、贴静音膜、挤出覆膜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江苏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NMHC)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VOCs无组织挥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经核实，本项目设置一座45m²一般固废仓库，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设置25m²危废仓库1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废包装袋(箱)、废静音膜、滤芯收集后委外综合利用，含漆废抹布手套、废漆桶、废油桶、废活性炭、

废导热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污水接管口排放生活污水量及其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经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混料车间、挤出车间、固化车间、剪切开槽车间、贴静音膜滚漆车间、破碎车间为边界分别外扩 50 米的范围。该范围内没有敏感点，故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7、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料库、危废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总结论：经核实，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环保“三同时”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审批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SPC 地板项目”的整体验收。

建议：

(1) 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 加强危废收集、处置全过程记录，建立危废台账，及时进行网上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定期对危废进行处置。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件

附件 1 《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SPC 地板项目”》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放行政许可受理书；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概况图。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常经发审〔2021〕314号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 关于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00万平方米SPC地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SPC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环评文件按程序公开后，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编制的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

告表》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

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并做好监测记录。

(八)本项目落实《报告表》中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项目。

(九)本项目须使用低VOCs涂料、胶粘剂。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t/a):

(一)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leq 576\text{m}^3/\text{a}$,其中COD ≤ 0.23 、氨氮 ≤ 0.017 、总磷 ≤ 0.003 、总氮 ≤ 0.029 ,总量在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二)大气污染物:按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核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VOCs ≤ 0.322 ,总量在常州市景华热油泵铸造有限公司关闭项目内平衡;颗粒物 ≤ 0.178 ,总量在常州市奇力化工有限公司关闭项目内平衡。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认真落实环保设施和安全生产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报告表》中的厂区平面布置图仅为示意,最终布局方案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并满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项目建设竣工后、正式生产前,你单位须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

定的程序和标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并主动报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六、项目须在办理完各项法定前期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厂房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和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报批内容发生变动的，应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变动重大的，应按规定向我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七、项目代码：2020-320491-29-03-572678。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0月8日



抄送：政法和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横林镇人民政府。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0月8日印发



编号 3204850002020102900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5MA22UAR722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腾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地板制造；地板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0月28日至*****

住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红联村司古路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8日



211012342325



检测报告

(2022) ZKASM(气) 字第(0321)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0519-85612196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废气检测报告

项目基本概况

受检单位	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玉亮
受检地址	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红联村司古路1号	电话	13186699588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3年03月10日-11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3月11日-13日
采样仪器	崂应3012H自动烟尘/气测试仪、MH1205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P-3001真空采样箱、DYM3-03大气压力计(温湿度)、PLC-16025便携式风速风向仪、崂应1062D型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仪器编号	ZK-21063、ZK-21053、ZK-21112、ZK-21102、ZK-21103、ZK-21115、ZK-21062、ZK-21054、ZK-21055、ZK-21104、ZK-21056、ZK-21105、ZK-22019、ZK-22020、ZK-22021、ZK-21110、ZK-22007		
检测内容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目的	为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SPC地板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备注	/		

编制: 赵文宇

一审: 许傲南

二审: 韩玉亮

签发: 韩玉亮



签发日期 2023年3月20日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2023年03月10日		
测点位置		剪切开槽工段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1			剪切开槽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处理方式		/			布袋除尘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			15		
测点截面积(m ²)		0.503			0.568		
测点平均动压(Pa)		113	107	107	81	82	83
测点平均静压(kPa)		-2.18	-2.16	-2.15	-0.04	-0.02	-0.04
测点废气温度(°C)		27.6	28.5	29.1	29.6	30.2	29.9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m/s)		11.5	11.3	11.3	9.7	9.8	9.8
测点废气含湿量(%)		1.8	1.8	1.8	1.7	1.7	1.7
标干流量(Ndm ³ /h)		18284	17838	17771	17639	17761	17840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0	2.3	2.6	ND	ND	ND
	标准限值(mg/m ³)	/	/	/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018	0.041	0.046	/	/	/
	标准限值(kg/h)	/	/	/	1	1	1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要求。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10 日			2023 年 03 月 10 日			
测点位置	挤出工段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2			挤出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处理方式	/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			15			
测点截面积(m ²)	0.385			0.385			
测点平均动压 (Pa)	162	172	173	141	168	176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56	-0.56	-0.56	0.01	-0.06	-0.04	
测点废气温度 (°C)	29.2	29.7	30.2	25.3	31.1	28.6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3.7	14.2	14.2	12.5	13.8	14.1	
测点废气含湿量 (%)	1.9	1.9	1.9	1.4	1.4	1.6	
标干流量 (Ndm ³ /h)	16894	17384	17441	15725	17019	1753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8	1.26	1.20	0.84	0.81	0.89
	标准限值 (mg/m ³)	/	/	/	60	60	6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22	0.021	0.013	0.014	0.016
	标准限值 (kg/h)	/	/	/	3	3	3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要求。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2023年03月10日		
测点位置		破碎磨粉工段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3			破碎磨粉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3		
处理方式		/			布袋除尘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			15		
测点截面积(m ²)		0.071			0.126		
测点平均动压(Pa)		770	762	755	238	241	247
测点平均静压(kPa)		-3.77	-3.85	-3.88	-0.17	-0.17	-0.17
测点废气温度(°C)		67.2	68.8	65.9	67.9	68.3	65.0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m/s)		32.3	32.2	31.9	17.6	17.7	17.9
测点废气含湿量(%)		1.6	1.6	1.6	1.6	1.6	1.6
标干流量(Ndm ³ /h)		6284	6234	6232	6322	6359	6464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5	2.7	1.7	ND	ND	ND
	标准限值(mg/m ³)	/	/	/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9.43×10 ³	0.017	0.011	/	/	/
	标准限值(kg/h)	/	/	/	1	1	1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要求。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11 日			2023 年 03 月 11 日			
测点位置	剪切开槽工段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1			剪切开槽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处理方式	/			布袋除尘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			15			
测点截面积(m ²)	0.503			0.568			
测点平均动压 (Pa)	132	135	135	91	91	90	
测点平均静压 (kPa)	-3.46	-3.49	-3.48	-0.06	-0.06	-0.06	
测点废气温度 (°C)	27.1	27.8	26.9	26.2	27.1	25.8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2.5	12.6	12.6	10.2	10.2	10.1	
测点废气含湿量 (%)	1.9	1.8	1.9	1.8	1.7	1.8	
标干流量 (Ndm ³ /h)	19814	20038	20001	18782	18758	18813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3.3	2.5	ND	ND	ND
	标准限值 (mg/m ³)	/	/	/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66	0.050	/	/	/
	标准限值 (kg/h)	/	/	/	1	1	1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要求。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11 日			2023 年 03 月 11 日			
测点位置	挤出工段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2			挤出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处理方式	/			二级活性炭吸附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 (m)	/			15			
测点截面积(m ²)	0.385			0.385			
测点平均动压 (Pa)	168	166	159	185	172	180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60	-0.58	-0.59	-0.04	-0.04	-0.04	
测点废气温度 (°C)	28.2	28.9	29.7	24.6	24.9	25.3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4.0	13.9	13.6	14.3	13.8	14.1	
测点废气含湿量 (%)	1.9	1.9	1.9	1.6	1.5	1.6	
标干流量 (Ndm ³ /h)	17238	17077	16687	17999	17358	177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11	1.06	0.96	0.78	0.90
	标准限值 (mg/m ³)	/	/	/	60	60	60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9	0.018	0.017	0.014	0.016
	标准限值 (kg/h)	/	/	/	3	3	3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要求。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年03月11日			2023年03月11日			
测点位置	破碎磨粉工段废气排气筒进口 DA003			破碎磨粉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3			
处理方式	/			布袋除尘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正常生产			
排气筒高度(m)	/			15			
测点截面积(m ²)	0.071			0.126			
测点平均动压(Pa)	817	814	816	251	252	253	
测点平均静压(kPa)	-3.06	-3.05	-3.05	-0.18	-0.17	-0.18	
测点废气温度(°C)	62.4	62.7	63.4	62.1	62.9	63.7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m/s)	32.9	32.9	32.9	18.0	18.0	18.1	
测点废气含湿量(%)	1.8	1.8	1.7	1.7	1.7	1.7	
标干流量(Ndm ³ /h)	6535	6518	6523	6541	6551	6551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8	2.1	2.6	ND	ND	ND
	标准限值(mg/m ³)	/	/	/	20	20	20
	排放速率(kg/h)	0.025	0.014	0.017	/	/	/
	标准限值(kg/h)	/	/	/	1	1	1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2、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3年03月10日	15:00-16:00	17.3	101.4	东南	1.9	57	晴
	16:05-17:05	16.7	101.5	东南	1.9	60	晴
	17:10-18:10	15.6	101.6	东南	1.9	64	晴
2023年03月11日	15:05-16:05	16.6	101.6	东南	1.8	53	晴
	16:10-17:10	15.8	101.6	东南	1.8	59	晴
	17:15-18:15	15.2	101.7	东南	1.8	63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3年03月10日			2023年03月11日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G1 上风向	345	330	350	339	376	386	0.5(mg/m^3)
	G2 下风向	343	357	369	370	344	333	
	G3 下风向	391	360	360	342	399	382	
	G4 下风向	342	353	357	323	325	347	
非甲烷总烃 (mg/m^3)	G1 上风向	0.66	0.66	0.83	0.56	0.58	0.59	4 (mg/m^3)
	G2 下风向	0.51	0.82	1.13	0.51	0.85	0.66	
	G3 下风向	0.71	0.77	0.81	1.34	0.73	0.58	
	G4 下风向	0.58	0.78	0.65	0.71	0.74	0.71	
	G5 挤出覆膜车间外1m处	0.51	0.80	0.74	0.54	0.61	0.70	6 (mg/m^3)
	G6 固化车间外1m处	0.64	0.94	0.77	0.92	0.75	0.84	
	G7 贴静音膜滚漆车间处	0.61	0.78	0.79	0.92	0.61	0.80	
备注	1、总悬浮颗粒物、G1-G4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要求； 2、G5-G7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标准要求。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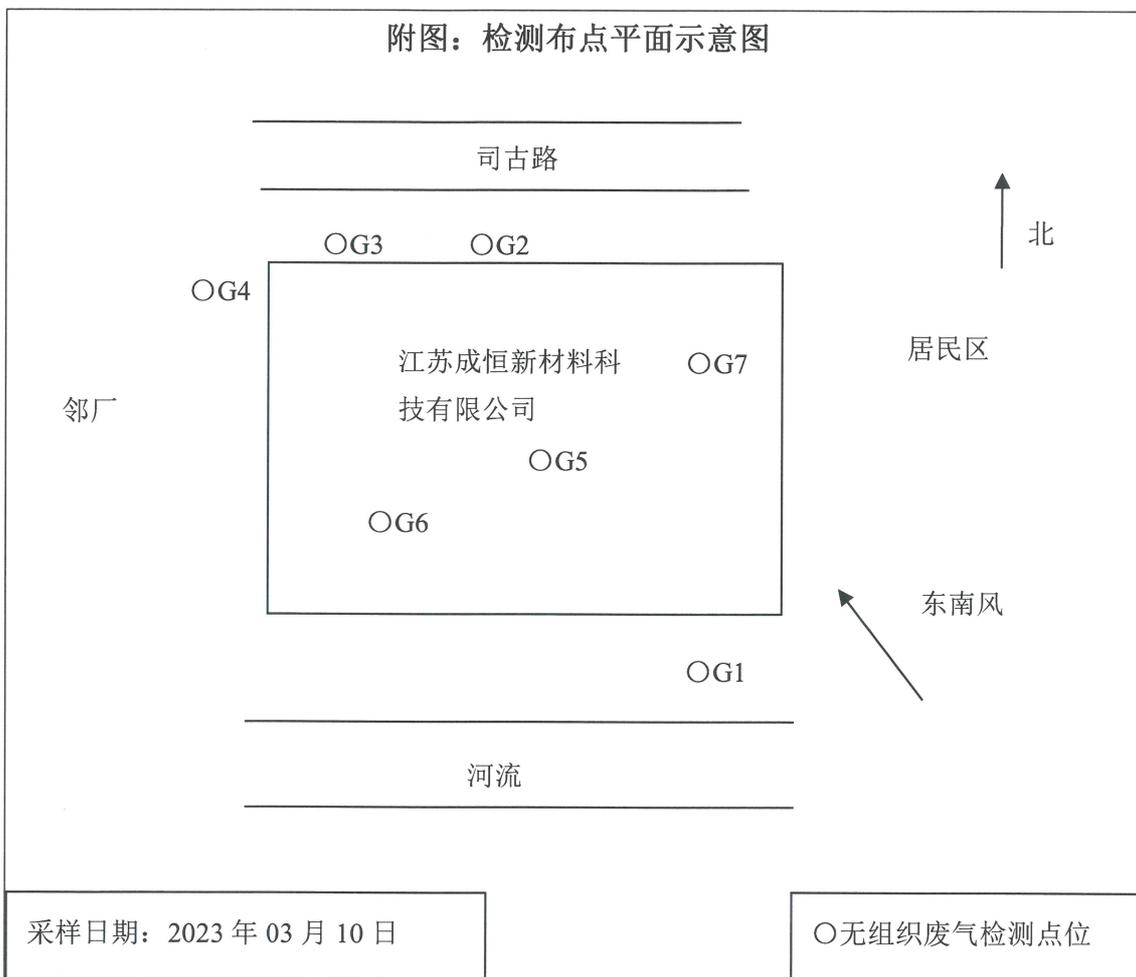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ZK-21029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ZK-2100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ZK-21029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ZK-21002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168 µ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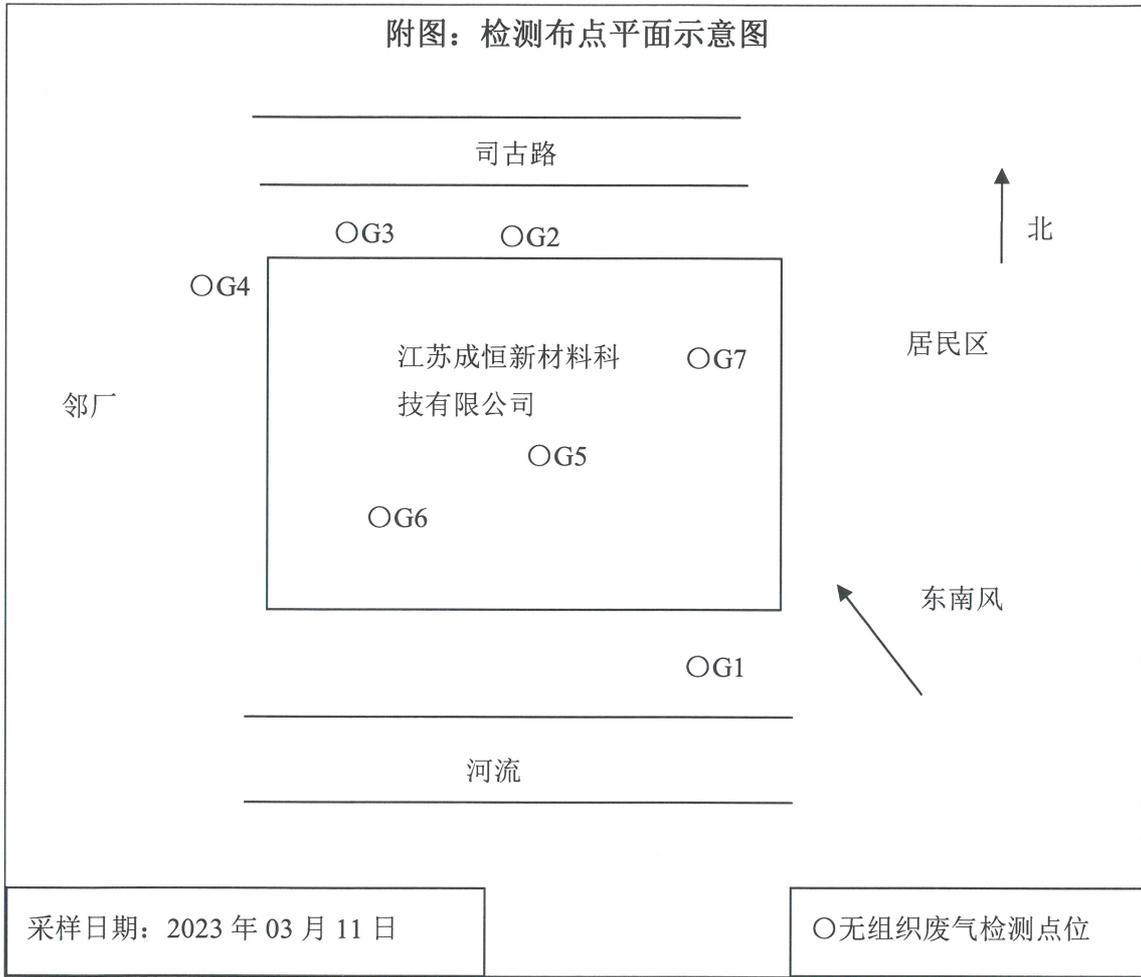
三、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8	/	/	/	6	12.5	100	/	/	/	/	/	/
	低浓度颗粒物	24	/	/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8	/	/	/	18	10.7	100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	/	/	/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报告结束-----

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1012342325



检测报告

(2022) ZKASM(水) 字第(0321)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0519-85612196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水质检测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玉亮
受检地址	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红联村司古路1号	电话	13186699588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3年03月10日-11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3月10日-14日
检测内容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氨氮		
检测目的	为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SPC地板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备注	/		

编制: <u>赵文婷</u>	
一审: <u>许敏南</u>	
二审: <u>陈勇</u>	
签发: <u>陈勇</u>	

签发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一、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2023 年 03 月 10 日				
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
	pH 值（无量纲）	7.0	7.3	7.1	7.2	6.5-9.5
	化学需氧量（mg/L）	23	24	26	24	500
	氨氮（mg/L）	0.500	0.509	0.491	0.602	45
	总氮（mg/L）	0.973	1.13	1.10	1.50	70
	悬浮物（mg/L）	7	5	8	8	400
	总磷（mg/L）	0.12	0.10	0.12	0.08	8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2023 年 03 月 11 日				
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微黄无味	/
	pH 值（无量纲）	7.2	7.1	7.3	7.1	6.5-9.5
	化学需氧量（mg/L）	32	26	26	36	500
	氨氮（mg/L）	0.512	0.509	0.503	0.581	45
	总氮（mg/L）	1.04	1.08	1.06	1.46	70
	悬浮物（mg/L）	6	4	6	7	400
	总磷（mg/L）	0.17	0.10	0.16	0.14	8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ZK-21044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ZK-2103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ZK-2103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ZK-21001	ATY224R 万分之一天平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ZK-2103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0.01mg/L

三、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准样品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8	2	25	100	/	/	/	/	/	/	2	25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2	25	100	/	/	/	2	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2	25	100

-----报告结束-----



211012342325



检测报告

(2022) ZKASM(声) 字第(0321)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金易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阿斯迈（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龙锦路 355 号
电话：0519-85612196

检测报告说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本次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送样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五、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六、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七、本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噪声检测报告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玉亮
受检地址	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红联村司古路1号	电话	13186699588
检测日期	2023年03月10日-11日		
检测内容	厂界噪声（昼夜间）		
检测目的	为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SPC地板项目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备注	/		

编制: 赵文宁

一审: 许傲楠

二审: 陈

签发: 陈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3月20日

一、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为晴, 风向为东南, 风速为1.9m/s	测量校准值 dB(A)	测前: 93.6, 测后: 93.6		
	夜间	天气为晴, 风向为东南, 风速为1.9m/s	测量校准值 dB(A)	测前: 93.6, 测后: 93.6		
所属功能区		2类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停(台)	
	破碎磨粉工段	破碎机	/	1	0	昼开夜关
	剪切开槽工段	剪切机	/	2	0	昼开夜关
	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附图: 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测点示意图</p>					
图例 ▲噪声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简况

检测日期		2023年03月11日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为晴, 风向为东南, 风速为1.8m/s		测量校准值 dB(A)	测前: 93.6, 测后: 93.6	
	夜间	天气为晴, 风向为东南, 风速为1.8m/s		测量校准值 dB(A)	测前: 93.6, 测后: 93.6	
所属功能区		2类				
主要 噪声 源 情 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功率	运转状态		备注
				开(台)	停(台)	
	破碎磨粉工段	破碎机	/	1	0	昼开夜关
	剪切开槽工段	剪切机	/	2	0	昼开夜关
	以下空白					
测点 示 意 图	附图: 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10 日	
		昼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11:30-11:40	58.5	60
南厂界▲N2	11:48-11:58	58.6	60
西厂界▲N3	12:09-12:19	56.6	60
北厂界▲N4	12:26-12:36	56.1	60
备注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10 日	
		夜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22:01-22:11	46.8	50
南厂界▲N2	22:19-22:29	46.2	50
西厂界▲N3	22:37-22:47	46.6	50
北厂界▲N4	22:57-23:07	47.1	50
备注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11 日	
		昼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11:35-11:45	56.5	60
南厂界▲N2	11:53-12:03	56.9	60
西厂界▲N3	12:10-12:20	57.3	60
北厂界▲N4	12:29-12:39	56.7	60
备注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等效声级 dB (A)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11 日	
		夜间	标准值
东厂界▲N1	22:00-22:10	49.3	50
南厂界▲N2	22:20-22:30	48.2	50
西厂界▲N3	22:38-22:48	48.2	50
北厂界▲N4	22:57-23:07	48.0	50
备注	标准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编号	主要仪器名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ZK-21039	AWA6228 ⁺ 3 多功能声级计
		ZK-21110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ZK-21040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报告结束-----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产废单位):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5MA22UAR722

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红联村司古路1号

联系人:韩玉亮 电话:13186699588

乙方(收集单位):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2032FD45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16号

联系人:陆剑华 电话:1596128957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1	含漆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5500
2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5.75	4000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4000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	4200
5	漆渣	HW12	900-252-12	0.8	5500
6	废油漆	HW12	900-256-12	1.4	5500

2、甲方承诺年产废量在10吨以下,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MSDS表,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两个工作日内

提供。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
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
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
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
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
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
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
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密封性
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
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
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
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
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
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5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
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
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
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批
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
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



内过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收集服务费人民币 3000元（大写叁仟元），乙方向甲方开具6%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3、上述费用包含一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用。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2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18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横林镇红联村司古路1号

联系人：韩玉亮

联系方式：13186699588

开户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

账号：1105021409001681618

税号：91320485MA22UAR722

日期：2022年10月19日

乙方（签章）：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16号

联系人：陆剑华

联系方式：1596128957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林支行

账号：1105021409001141183

税号：91320412MA2032FD45

日期：2022年10月19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2CS0073-2

名称 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华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16号

经营设施地址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16号

核准经营 收集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浆/液/水混合物或废乳状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汞废物(HW29)、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含镍废物(HW46)、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 合计 4000 吨/年 (收集范围常州市, 收集对象限苏环办〔2021〕290号文确定的一般源单位、特别行业单位及部分重点源单位) #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此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7 月 1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85MA22UAR722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红联村司古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5MA22UAR72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11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11日至2027年04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许可（含其他类事项）受理通知书

常经审建〔2022〕668号

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11月11日向本机关提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并提供了相关材料。

经审查，你（单位）所申请的事项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自2022年11月11日起受理。本机关承诺在法定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郭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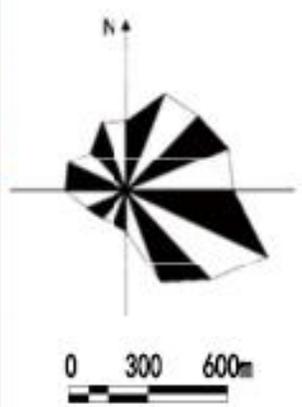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68762101

监督电话：0519-12345

联系地址：常州经开区东方东路168号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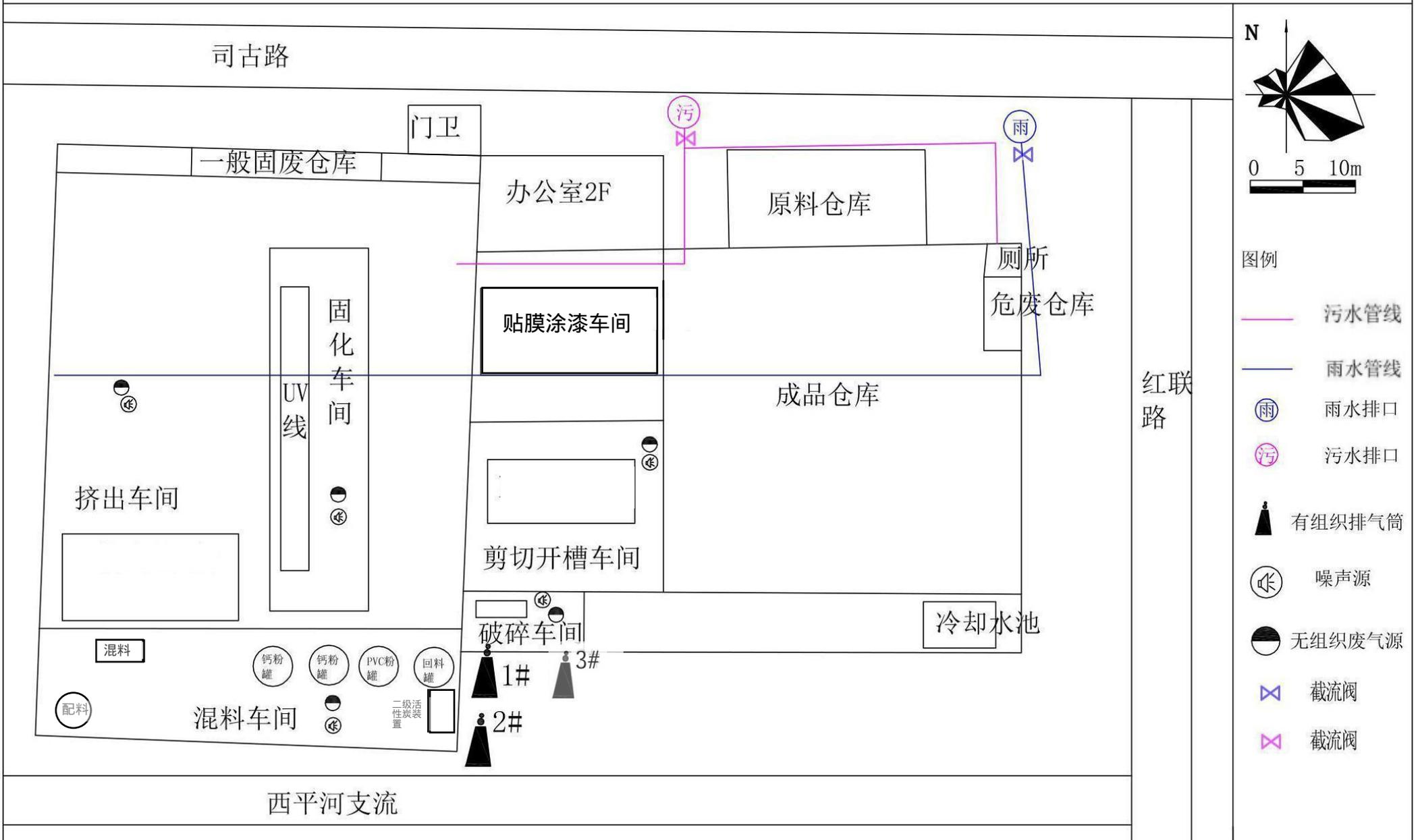


图例

- 大气监测点
- 本项目所在地
- 敏感点
- 铁路
- 河流
- 道路
- 省道
- 国道

项目名称: 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SPC地板项目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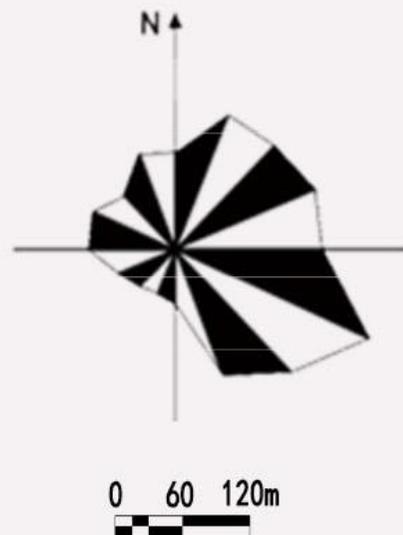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平方米SPC地板项目

附图3-1 企业周边500m土地利用现状图



项目名称：江苏成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SPC地板项目



图例

- 周边敏感点
- 周边企业
- 本项目
- 无组织面源
- 周边500m范围
- 卫生防护范围
- 河流
- 道路

